

证券代码：837459

证券简称：帝华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四川帝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一路666号，四川帝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11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吴忠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程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编制了《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2-004、2022-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1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1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无资金占用情况，并出具了“关于四川帝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为 2022-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对	关联	关联交易性质	预计交易	定价依据
-------	----	--------	------	------

象名称	关系		金额	
天津英捷利汽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配套销售电动汽车电机驱动系统电路板、驱动器壳体等零部件产品	1000 万元	根据市场上同期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确定
天津英捷利汽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知识产权使用授权、科技项目联合申报	200 万元	根据双方合同或协议协商确定

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2-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尽可能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拟在 2022 年度内使用单笔不超过 1000 万元、同时累计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现提议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四川帝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选举吴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吴忠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续聘潘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潘斌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向本飞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向本飞女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公司董事会拟续聘石旻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石旻磊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帝博纳科技有限公司向成都农商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四川帝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帝博纳科技有限公司因支付项目工程款及归还股东借款需要，拟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申请人民币 47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授信，期限为 8 年。

具体贷款事项如下：

1. 四川帝博纳科技有限公司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申请人民币 47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授信，期限为 8 年。具体融资要素以各方实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2. 借款担保方式：

(1) 四川帝博纳科技有限公司以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卷柏路 888 号的厂房、办公用房及共用宗地（证号为：川（2021）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78584 号，川（2020）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27715 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担保要素以各方实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2) 四川帝博纳科技有限公司在借款存续期间以租金应收账款质押的方式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担保要素以各方实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3) 四川帝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吴忠、王亚丽、吴静迪及母公司四川帝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要素以各方实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3. 借款用途：用于支付项目工程款及归还股东借款。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四川帝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四川帝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